**基隆市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二、基隆市108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三、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1385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之校長、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8學年度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ㄧ、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授課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

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三、經本府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府教育處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1次。

四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
五、各國民中、小學得參採本計畫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

六、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，本府將於108-110學年度辦理「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」知能必修課程，請本市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二、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;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三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四、學校應彙整授課人員之公開授課登記表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五、公開授課應包含授課前準備會談、教學觀察及授課後回饋會談三部份，並作成紀錄（依各校自訂格式），於公開授課後二週內送至各校教務處留存。

六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柒、考核與獎勵：

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，納入108學年度教學視導項目；擔任全市或跨校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，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，予以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隆市108學年度學校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情形  訪視紀錄表 | | | | | |
| 基隆市 國民 學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審查項目 | 內 容 指 標 | 委員審核意見 | | |
| 通過 | 建議修正 | 優點及建議說明 |
| 一 | 參與教師 | 校內正式編制教師(含主任、組長)，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課，每次至少邀請2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2次(每學期1次)。 |  |  |  |
| 二 | 同儕人數 | 進行公開課之教師可自行尋找最  信任的教師同儕擔任觀課教學夥  伴，每次登記公開課後接受觀課  登記，每節課之觀課人數以不超  過4人為原則。 |  |  |  |
| 三 | 訂定  公開課及  觀課日期 | 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教師公開課  暨觀課登記表交由各領域召集人  或學年主任，協助召集教師自訂  公開課及觀課日期。 |  |  |  |
| 四 | 觀察前  會談紀錄表 | 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  教師進行會談（由觀察者填寫教  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） |  |  |  |
| 五 | 自我省思  檢核表 | 公開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自我  省思檢核表（質、量兼具），並邀  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。 |  |  |  |
| 六 | 觀課紀錄表 | 觀課教師則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  成觀課紀錄表。 |  |  |  |
| 七 | 綜合建議 |  | | | |
| 簽章及審查通過日期 | | 委員簽章 年 月 日 | | | |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8年9月12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二、基隆市108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三、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1385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、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8學年度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ㄧ、授課人員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授課，每次至少邀請一位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1次觀課。

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三、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。

四、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市教育處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
五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
六、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，本府教育處將於108-110學年度辦理「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」知能必修課程，請本市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交由各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， 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二、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三、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
四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 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五、授課人員進行公開授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（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 錄表）（表1）。

六、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（表2）。公開授課結束後授課人員填寫

自我省思檢核表（質、量兼具）（表3），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（由觀察者

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）（表4）。

七、觀察前、後會談紀錄表、觀課紀錄表及自我省思檢核表以電腦繕打，於公開授課後兩 週內送至教務處留存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 校 長：